



第01版：要闻

▶ 下一版

标题导航

- 1 适应新时代 迎接新挑战 迈上新台阶
- 2 人民银行发布修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3 邮储银行三季度经营业绩表现优异

第2727期

2017年11月2日 星期四

全文检索

☞ 上一期 下一期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 上一篇 下一篇 ▶

人民银行发布修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本报讯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更好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赋予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于10月25日发布，自12月1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于2007年9月30日颁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活动。此次修订后的《登记办法》增加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规定。转让和质押是应收账款融资的两种形式，但我国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立法缺失，使得实际业务中交易一方（质权人或受让人）面临一笔应收账款同时被质押和转让，或被重复转让的风险。随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日益扩大，市场要求建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的呼声强烈。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各地方及行业协会对转让登记认可情况，《登记办法》在不突破现有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在附则中增加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质押登记办理的条款（第三十三条）。转让登记虽为非强制性规定，但有助于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开展登记与查询，保护交易安全，为进一步在法律层面明确转让登记的法律效力积累实践经验。

修订后的《登记办法》调整了登记期限，将登记期限从“1至5年”扩展为“0.5至30年”（第十二条），以更好地满足账期较短的普通贸易类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账期较长的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权为质押的融资需要。

- ▶ 邮储银行培训党务干部
- ▶ 邮储银行提议数字技术破解普惠金融难题
- ▶ 邮政金融客户服务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 ▶ 邮储手机银行APP真给力
- ▶ 新时代 新作为
- ▶ 能听 互动 拾生委

本次修订还调整了异议登记通知时限（第二十条），完善出质人身份信息数据项（第十条），增加应收账款质押的定义（第三条）、列明迟延注销登记的责任（第十七条）、将仲裁裁决作为撤销登记依据（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增加登记费用条款（第三十二条）。此外，根据上述变化，对《登记办法》中相关文字表述也作了相应修订调整。□任望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返回首页](#) | [本期版面](#) |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PDF软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管主办 中国邮政报社版权所有

邮发代号 1-10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28

电子邮箱 news@chinapost.com.cn

京ICP备1503554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400186号